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1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，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- 二、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，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」訂定。
- 三、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本相關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參、上學、放學時間：

- 一、上學時間：07:30-08:00 除星期一為全校集合活動，星期二至星期五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，由學生自行規畫學習活動，學生自主決定是否參加(第 1 節上課時間 0800 為遲到點)。
- 二、放學時間：16:05，當日有參加輔導暨多元學習課程同學，17:30 放學。

肆、作息時間表：

時間	節次
07:30-07:55	全校集合活動(星期一)、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(星期二至星期五)
08:00-08:50	第一節
09:00-09:50	第二節
10:00-10:50	第三節
11:00-11:50	第四節
11:50-12:20	午餐
12:20-12:30	校園環境打掃
12:30-13:00	午間(自主)活動或班級團體活動
13:05-13:55	第五節
14:05-14:55	第六節
15:05-15:55	第七節
15:55-16:05	校園環境打掃
16:05-17:30	輔導暨多元學習課程(自由參加)

伍、學習節數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陸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柒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個人外出須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午間活動內容得由學生個人或班級自主規劃，須不影響校園安寧及同學午休。

三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為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一勇、二勇教室或警衛室實施安置，等候家長接送。

四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狀況，學校或教師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視其情節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採取勸導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學生若有其他上、下學需求，將視其狀況協助採取配套措施，如調整學生交通車載運路線、班次及時間……等。

玖、本規定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